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06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7 日於「○○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魚片（有效日期：97.06.05.）」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有「.....保存方法：冷凍-18°C 以下 冷藏：-1°C~5°C.....保存期限：冷凍：1 年 冷藏：以賣場標示為準.....」等詞句，其標示冷凍、冷藏雙重保存條件、及有效日期分別為 1 年及依賣場標示為準，涉及易使消費者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06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

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3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16953 號函釋：「.....  
.. 食品同時標示不同保存條件及保存期限，例如同時標示：『常溫 30  
天、冷藏 180 天、零下 18 ℃ 以下 365 天』，是為多重標示，未能  
明確告知消費者有效日期為何，且產品有交叉貯存，逾期販售之可能  
，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  
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食品於民國 87 年已在超市正式上架銷售，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  
法之立法日之前銷售，其銷售已達 9 年的時間，並無任何消費者反  
應系爭食品有易產生誤解之情形；且系爭食品是經過超市量販店在  
早期經地方衛生局請示核准而印製。
- (二) 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日期，系爭食品早已在量販店銷售，銷  
售時間久遠，並無衛生單位反應或下文告知量販店此法令之成立及  
規定，訴願人對此法令完全無法得知。
- (三) 訴願人公司包裝清楚明白，標示冷凍是 -18°C 以下為正常保存方法  
，冷藏為 -1°C ~ 5°C，是明白告知消費者冷凍及冷藏的保存溫度，而  
保存期限，系爭食品也標示冷凍為 1 年，冷藏須以賣場超市量販店  
標示為準，系爭食品如此清楚明白之標示，並沒有易生誤解之情形  
。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魚片」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 所述詞句，涉及使人易生誤解之違章事實；有 96 年 7 月 27 日原處 分機關抽驗物品送驗單、系爭食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法律公佈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除標示有效日期外，並同時標示冷凍、冷藏雙重保存條件，倘產品係交叉貯存，消費者亦難查察，核屬涉及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是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就此主張系爭食品清楚明白標示，並沒有易生誤解之情形，自不足採據；且訴願人亦難以不知法令而冀邀免罰。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是經過超市量販店在早期經地方衛生局請示核准而印製乙節。查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96年10月25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